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共青团上海市委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发明协会

沪工总基〔2016〕248号

关于在“十三五”期间举办上海市 优秀发明选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是由市总工会、市知识产权局、团市委、市科协、上海发明协会等单位主办，经市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由本市社会力量设立的重要科技奖项，自1987年起，迄今已举办了28届。在过去的“十二五”期间，共有7000多个项目报名参赛，评出获奖项目3000多项，2万多人（次）职工获奖，还推荐14个一线职工创新项目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作为服务发明人、推动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的平台，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已使一大批一线发明人才脱颖而出，为鼓励广大职工立足岗位

开展发明创造活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上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越来越得到发明人和职工群众的欢迎和好评，越来越受到政府及企业党政的关注和支持，许多单位已将获得市优秀发明选拔赛奖项作为职工晋级考核条件之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科委、市经信委、市知识产权局等 5 家单位联合制定的《关于推动一线职工创新实践，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活动，提高职工岗位创新能力，推动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市总工会、市知识产权局、团市委、市科协、上海发明协会决定继续在“十三五”期间举办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表彰优秀发明成果，鼓励职工岗位创新。凡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推动节能减排和效益增长、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各种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的个人项目、团队项目均可报名参赛。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组委会聘请有关方面技术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评审办法》，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选拔，评选出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大奖，优秀发明金、银、铜奖（分职务发明、非职务发明、青少年发明、职工技术创新四个类别）和优秀组织者奖。对获得优秀发明金奖且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组）”的评选。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活动由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组委会领导，上海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具体承办。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报名时间为每年的9月15日至11月30日。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认真组织，广泛发动，支持职工创新成果实现和创新价值认可，推动本单位群众性发明创造、科技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

附件：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简章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简章

一、比赛宗旨

认真贯彻落实市总工会、市科委等5家单位联合制定的《关于推动一线职工创新实践，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大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立足企业，面向社会，进一步鼓励广大职工和青少年深入开展群众性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活动，营造社会创新氛围，激发职工创新活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努力为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贡献。

二、比赛主题

立足岗位创新，共建科创中心。

三、参赛内容

（一）突出节能减排。围绕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开发节能降耗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发展低碳技术，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突出民生和安全。围绕改善市民生活质量和提高城市安全运行能力，鼓励创造发明更多、更方便、更快捷、更舒适、更人性化的生活设备设施，促进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

（三）突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创新转型，鼓励发明创造和集成应用先进实用性生产技术设备，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上海“四新”经济发展。

四、参赛对象

本市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发明人、发明技术和产品推广实施的企业、职工优秀技术创新项目的完成人、青少年发明项目完成人均可报名参赛。

鼓励非公企业发明人、职工技术创新项目完成人报名参赛。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设立“非公企业组”，非公企业职工参赛项目采取分类申报、分类评审的方式，进一步调动、发挥非公企业职工群众的发明创造积极性。

五、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每年9月15日至11月30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

（二）报名地点

1.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办公室

联系人：谢磊

联系电话：55885659（传真）

地 址：曹杨路147号201室

邮 编：200063

2.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勋伟

联系电话：52285665

地 址：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B座10楼

邮 编：200041

3. 上海发明协会

联系人：黄森凤

联系电话：24197685

地 址：中山西路1525号1205室

邮 编：200235

4.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联系人：陆怀祖

联系电话：64839007

地 址：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4 楼 邮 编：200235

5. 上海技术交易所综合业务部

联系人：周剑清 联系电话：54065210

地 址：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一楼 邮 编：200235

6. 上海仪表行业协会

联系人：吴顺林 联系电话：52668266

地 址：曹杨路 1008 号 606 室 邮 编：200063

7.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

联系人：程君毅 联系电话：53822040 × 44250

地 址：雁荡路 84 号 4 号楼 405 室 邮 编：200020

8. 职工技术创新项目，由上海市职工技协办公室统一报名。

联系人：陆卫超 联系电话：55885591

地 址：曹杨路 147 号 204 室 邮 编：200063

9. 青少年发明项目，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统一报名。

联系人：葛智伟 联系电话：64378913

地 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邮 编：200051

（三）申报事项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实行网上和书面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1.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及个人可登录上海职工科技创新网：
www.shzgkc.org，使用报送系统用户名进行在线申报，按要求填写有
关信息，并在填报完成后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
赛项目申报表”。

2. 报送推荐材料包括：书面申报材料 1 套（申报表和附件材料

的合订本), 附件材料应提供参赛项目如专利证书、查新报告、鉴定检测报告、用户应用证明等相关的技术资料。若曾获过奖的, 可提供奖励证书。上述附件材料均为复印件, 选拔赛结束后, 文字表格及资料概不退还。

3. 各申报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 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真实签名。申报材料报送至选拔赛办公室或各报名点。

4. 为提升参赛者网络申报的运用能力和水平, 为适应优秀发明选拔赛网络评审需要, 选拔赛办对参赛申报者, 无偿开展项目申报推荐、附件材料准备等辅导培训服务。

若暂无网上申报条件, 也可登录上海工会网: www.shzgh.org,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网: www.ssip.com.cn, 上海发明网: www.sfm.org.cn, 上海职工科技创新网: www.shzgkc.org, 下载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申报表进行书面申报, 材料申报要求同上。

六、评审

评审委员会下设土木建筑·交通运输、机械和动力电气、金属材料、计算机通信仪电、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化工·综合、职工技术创新项目等 7 个专业评审组, 聘请有关专家对参赛项目的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生产实践中的技术创新项目, 从其创新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应用效果进行评审; 对于入围金奖的项目, 将结合面试答辩、公众投票等形式进行评委终审。

七、奖励

(一)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组委会对获奖项目颁发奖牌及获奖证书, 并召开大会进行表彰;

(二) 根据《关于推动一线职工创新实践,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 对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金奖获得者奖励 3000 元;

(三) 对获得优秀发明金奖且符合条件的项目, 优先推荐参加“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组)”评选。

八、服务

选拔赛办公室根据参赛项目的情况, 分别提供如下服务:

(一) 对符合专利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参赛发明创造项目推荐到市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并辅助专利申请等;

(二) 对符合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条件的参赛项目推荐申报;

(三) 对参赛获奖项目推荐参加国内外发明展览会, 提高其发明创造成果的知名度, 推动优秀发明成果进入国内、国际市场;

(四) 对参赛获奖项目编印获奖项目《信息汇编》, 通过各主办单位的网络系统予以宣传、推广;

(五) 组织技贸活动:

1. 组织发明项目推介会;

2. 组织对口单位开展项目对接活动。

(六) 做好参赛项目转化的跟踪服务工作。

